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2018)浙0110民初15397号

夏少军、夏龙照:本院受理的原告崔芳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446、18450号

沈华锋:本院受理原告李彩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439、18441号

张建强:本院受理原告李彩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209号

李建明、罗正:本院受理原告青藤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建明、罗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065号

天津正本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原告宁波鹏凯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正本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2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730号

费荣祥:本院受理原告黄海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费荣祥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黄海平和田玉籽料款及利息330万元,并按310万元货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赔偿给原告自2014年1月1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33 200元、公告费650元、保全费5 000元,合计38 850,由被告费荣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1188号

刘福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全力鞋材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1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破9号之三、(2018)浙0303破21号之二

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浙0303破21号、(2017)浙0303破9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瑞安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合并破产后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十三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瑞安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258号

谷金矿: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森艾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谷金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2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260号

陈铁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森艾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铁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2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080号之一

张初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7破19号之二

《温州台港印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表决并获通过(10位债权人均表决同意,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本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浙0327破1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温州台港印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性分配,实施分配款项以转账方式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号,本次分配总额为6691818.48元,共计债权人户数10户。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民初136号

嘉善县钱家福日用纸品厂、钱爱生:本院受理原告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县钱家福日用纸品厂、钱爱生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18)浙04民初13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622号

屠金龙:本院受理原告王诗其诉被告屠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支付律师代理费6000元、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8年第16号

浙江省农资应用与推广协会:

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5年度、2016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权利事先告知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的,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闻世峰

电话:0571-87050238、81050591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12月10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8年第15号

浙江省生物质能应用行业协会:

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权利事先告知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的,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闻世峰

电话:0571-87050238、81050591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12月10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8年第19号

浙江省家庭农场协会:

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6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权利事先告知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的,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闻世峰

电话:0571-87050238、81050591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12月10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8年第17号

浙江省生产力学会:

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5年度、2016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权利事先告知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的,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闻世峰

电话:0571-87050238、81050591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12月10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2018年第18号

浙江省文体杂品协会:

你单位未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2015年度、2016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权利事先告知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的,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联系人:林少波 闻世峰

电话:0571-87050238、81050591

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12月10日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14年4月16日出生(估),2014年4月16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合村乡岭源村小茆坞一组。身裹一个红抱被,内穿一套淡颜色棉袄。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12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函

致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俞伟平、袁敏丽、蒋美娟:

根据转让方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受让方苏群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已将其对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俞伟平、袁敏丽、蒋美娟的债权【(2013)杭西商初字第2184号民事判决书、(2013)杭西商初字第2514号民事判决书、(2013)杭西商初字第2462号民事判决书、(2013)杭西商初字第251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所有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受让方苏群。受让方要求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俞伟平、袁敏丽、蒋美娟向苏群履行上述还款义务。

受让方信息:

受让方:苏群(身份证号:332521197101270042)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江路6号

联系电话:13967015028

上海益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富阳慧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20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的杭州富阳慧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20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杭州富阳慧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富阳市富春街道育才西路501号德邻公寓三楼	27.66	127.38	朗丽霞	无	
2	建德市奔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内	135.92	83.46	建德市怡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建德市宏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和方建根、陈美玲	无	
3	建德市宏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内	129.15	92.78	建德市怡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建德市宏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和方建根、陈美玲	无	
4	建德市怡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德市三都镇工业功能区内	199.88	122.06	建德市奔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建德市宏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和方云财、傅小龙	无	
5	浙江九洲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富阳市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	184.88	605.13	刘新民、孙惠琴		
6	杭州萧山红山涤纶有限公司	萧山区进化机电配套园区	1565.51	903.72	浙江华超包装有限公司、杭州名纺纺织有限公司和干华琴、王国军。	无	
7	杭州基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47号2号楼5楼B501室	406.02	396.36	浙江华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洲家具有限公司和姚荣华、寿志英、姚文华	无	
8	杭州来特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高虹镇工业园区(虹桥村)	7,976.19	5154.27	浙江比奇电梯有限公司、杭州来特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森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和董萍、王铁俊	抵押物位于高虹镇扬山路35号的厂房和位于递铺镇胜利东路193号的店铺	
9	浙江纳克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1901-1906室	5,249.36	3567.87	邱向瑛	无	
10	大周酒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长天弄22、24、26号	7,408.91	7627.28	浙江雪舫工贸有限公司和周凤兰、周益民。	抵押物位于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安街66号号的店铺和杭州市下城区长天弄22、24、26号的房产	
11	杭州莹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2-202室	212.93	124.49	杭州奥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华亿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凡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和干水庆	无	
12	杭州华亿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2-202室	149.6	87.36	杭州奥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莹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凡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和王丽萍、张文彬	无	
13	杭州凡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上城区白马庙巷17号407室	164.03	95.78	杭州奥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莹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华亿服饰有限公司和干水庆、徐水根	无	
14	杭州奥鼎贸易有限公司	上城区江城路887号1102室	138.47	78.10	杭州凡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莹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华亿服饰有限公司和孙连娣、王晖	无	
15	杭州荣达皮革有限公司	桐庐县桐君街道白云源东路33号	1163.37	1804.22	陈钱康	无	
16	杭州大容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18号	532.11	1177.21	朱荣明,俞伟国,陈建忠	无	
17	浙江重峰制衣有限公司	萧山区党山镇北桥	1,290.07	1192.39	浙江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志成,胡利英	无	
18	浙江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解放路85号1102室	200.34	473.01	何雪峰及其配偶吴美华	无	
19	湖州随缘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新华路655号2幢	500	157.28	何雪峰及其配偶吴美华	抵押物为湖州随缘小区6幢房产,建筑面积252.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7.7平方米。	
20	湖州蒙萨家装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新华路655号随缘小区2幢103室-1间	500	129.203	何健健、钱洁夫妻;何雪峰、吴美华夫妻	抵押物为湖州随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随缘小区5幢房地产,土地总面积为148.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总面积253.28平方米。	
	合计		28134.4	23999.35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05月08日止;具体利息金额以贷款合同或法院判决文书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古经理 联系电话:0571-89773967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